|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蛟河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工作任务 | 工作措施 | 工作进展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1 | 一、实施助企资金驱动工程 | ①支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对营业收入（以纳税申报额为准）首次突破10亿元、30亿元，分别给予10万元、50万元；对首次纳入规模工业企业库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晋统计平台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GDP核算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完成增长10%产值每年给予1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经营主体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评为省级、市级优秀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以上政策不同时享受） |  |  | 财政局  工信局  发改局 |  |
| 2 | ②支持“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加快发展。强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对认定为吉林市级以上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按照《蛟河市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给予扶持 |  |  | 财政局  工信局 |  |
| 3 | ③激发创新意识，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院所深入合作。催动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水平。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补助；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万元补助；对外地迁移到本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补助；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争取吉林市知识产权专项奖补资金 |  |  | 财政局  工信局  市场监管局 |  |
| 4 | ④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发展，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吉林市级奖励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畜牧业产业化发展，按要求做好申报确认、兑现奖励等工作；加大林业产业发展支持力度。采取以补代奖等形式，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资金支持 |  |  |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畜牧局 |  |
| 5 | ⑤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组织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参加国内外国际性展会的，给与线下展位费及人员经费和运输费支持；参加线上展会的线上展位费单次支持不超过1.5万元，全年支持不超过6万元 |  |  | 财政局  商务局 |  |
| 6 | ⑥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支持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大力开展跨境电商工作，依据相关政策，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与网络平台国际站合作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 |  |  | 财政局  商务局 |  |
| 7 | ⑦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  |  | 财政局  人社局 |  |
| 8 | ⑧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引导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在“信易贷”平台进行实名注册，扩大市场主体覆盖面 |  |  | 财政局  政务服务局 |  |
| 序号 | 分类 | 工作任务 | 工作措施 | 工作进展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9 | 二、实施“绿色通道”推动工程 | ①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开通服务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经济合同类公证按收费标准的50% 收取公证费 |  |  | 司法局 |  |
| 10 | ②开辟涉民营企业民事案件“绿色通道”，加强涉企民事检察监督 |  |  | 检察院 |  |
| 11 | ③畅通民营企业司法救助渠道，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立企业维权“绿色通道” |  |  | 检察院 |  |
| 12 | ④开辟涉企纠纷诉讼调解“绿色通道”，充分运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多种解纷方式，提高解纷时效 |  |  | 法院 |  |
| 13 | ⑤开辟涉企纠纷立案“绿色通道”，在立案大厅设置专门的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窗口 |  |  | 法院 |  |
| 14 | ⑥为民营企业领办、创办“非营利性”或“公益性”社会团体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 |  |  | 民政局 |  |
| 15 | ⑦开辟民营企业捐赠“绿色通道”，积极协调做好捐赠款物的税前扣除工作，对民营企业开展的慈善捐赠给予重点宣传和支持，提高民营企业知名度 |  |  | 民政局 |  |
| 16 | ⑧设立民营企业登记“绿色通道”，落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要求，设立民营企业绿色登记通道，实现即到即办和免收登记费 |  |  | 自然资源局 |  |
| 17 | ⑨推行水土保持审批“绿色通道”制度，对城区范围内新建项目采取模板式申报审批 |  |  | 水利局 |  |
| 18 | ⑩建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绿色通道”，对民营企业拟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帮助项目建设单位分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  | 林业局 |  |
| 序号 | 分类 | 工作任务 | 工作措施 | 工作进展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19 | 三、实施快审优服联动工程 | ①全面推行环评一网通办，优化项目备案服务。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不见面”备案，实行民营企业投资项目容错承诺机制。充分发挥“吉林省环评审批业务系统”和“吉事办”双系统对接优势。积极开展容错容缺审批，做好环评审批事项法定流程的无缝衔接，大幅度压缩行政审批时限 |  |  | 发改局  生态环境局 |  |
| 20 | ②民营企业实行地价优惠政策。保障民营企业各类项目用地需求，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应平等享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平等享受差别化土地政策。实行民营企业土地出让“低限”政策 |  |  | 自然资源局 |  |
| 21 | ③推进涉企政务服务便利化，优化审批服务流程，精简压缩办理时限。将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在“吉事办”及政府网站上公开，“线上”为企业提供业务查询和一次性告知服务，缩短民营企业在水利涉企审批事项、交通运输行业准入、安全生产许可审批、优化企业注册登记、公安审批事项、涉林政务服务等审批事项时限 |  |  | 政务服务局城管局  水利局  交通局  应急管理局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林业局 |  |
| 22 | ④加强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和惠企公益广告支持力度。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双微”等媒介，加大对惠企政策和企业先进典型及创业故事的宣传，让企业充分了解政策、用好政策。营造全社会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  |  | 宣传部 |  |
| 23 | ⑤送理论进民营企业。成立高质量发展宣讲团、“走进两新组织”宣讲团，深入企业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蛟河市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举措 |  |  | 宣传部 |  |
| 24 | ⑥深入开展律师服务企业活动。开展“律所联商会”活动，选派律师或法律服务工作者与企业、行业商会对接，提供法律服务。组建石材法律服务团，为我市石材做大做强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  | 司法局 |  |
| 25 | ⑦放宽企业从业人员落户政策，优化暂住登记办理流程。对在我市民营企业工作的外国人给予签证便利。为民营企业提供公安综合信息查询定制服务 |  |  | 公安局 |  |
| 26 | ⑧落实服务企业机制。常态化组织“服务企业月”“企业家日”活动，持续开展市级领导“遍访”企业活动，强化民营企业项目建设支撑，建立重点项目服务秘书机制，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建立重点企业工作对接机制，开展精准服务，积极化解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  |  | 工信局  发改局  住建局 |  |
| 27 | ⑨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支持我市建筑业企业采取联合体投标等方式重大项目建设，允许我市建筑业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投标 |  |  | 住建局 |  |
| 28 | ⑩支持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对整建制迁入本市的企业总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依法依规给予土地、融资、财政奖励等扶持政策 |  |  | 住建局 |  |
| 序号 | 分类 | 工作任务 | 工作措施 | 工作进展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29 | 四、实施减税降本行动工程 | ①强化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便民服务措施强企惠企；落实“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为企业创造宽松发展环境；联合工商联共同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建立“优环境稳增长”税商联动机制。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开展“银税互动”，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  |  | 税务局  工商联 |  |
| 30 | ②鼓励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  | 税务局 |  |
| 31 | ③减轻办税负担。积极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实行“一门”办税。推行“一窗通办”全程服务模式，同时开展延时服务和预约服务，便利纳税人 |  |  | 税务局 |  |
| 32 | ④持续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  |  | 税务局 |  |
| 33 | ⑤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作用，将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1.5%以内，民营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控制在1%以内。对符合融资担保费率要求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  |  | 工信局  人民银行 |  |
| 34 | ⑥鼓励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县域突破的支持力度，创新信贷产品，提升服务企业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有效性。根据企业实际融资需求，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进行灵活对接，加强政、银、企、保间的交流与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  |  | 工信局  人民银行 |  |
| 35 | 五、实施优化营商带动工程 | ①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组织开展产需对接活动，推动中小企业主动对接大企业，积极融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在生产、分配、流通等环节更好地参与国内大循环，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 |  |  | 工信局 |  |
| 36 | ②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品牌。促进民营乡村旅游企业提质升级，创建旅游示范基地 |  |  | 文广旅局 |  |
| 37 | ③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生态工程建设，逐步建立政府政策引导、民营企业投入为主、职工林农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机制 |  |  | 林业局 |  |
| 38 | ④构建“亲清”新型检企关系。探索建立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发挥“检企联络站”作用，通过构建“检察长+”、联席会议、普法宣传、联合调研等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为域内民营企业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  | 检察院  工商联 |  |
| 39 | ⑤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打造全方位营商环境社会监督体系。采取“部门 + 监测点+ 监督员”模式，充实社会监督队伍，实现营商环境全方位监督。加强对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明察暗访工作力度，优先办理涉及民营企业投诉举报的营商环境问题 |  |  | 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  |
| 序号 | 分类 | 工作任务 | 工作措施 | 工作进展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40 | 五、实施优化营商带动工程 | 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组织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实现清单全覆盖；动态调整行政执法“四张流程图”，实现公开率100% ； |  |  | 司法局 |  |
| 41 | ⑦持续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积极开展清欠专项行动，督促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依托“96611”助企服务热线，提升投诉线索核实处理的及时性和反馈率，规范拖欠线索办理流程，依法依规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款项问题； |  |  | 工信局 |  |
| 42 | ⑧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优化企业注册登记服务，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免费刻制5枚印章； |  |  | 市场监管局 |  |
| 43 | ⑨鼓励自主创业。对首次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小微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符合登记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人员可申请初次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户5000元。符合条件人员只能申领一次，不得与其他政策重复享受。 |  |  | 人社局 |  |
| 44 | 六、实施人才引育拉动工程 | ①深入实施民营企业家培育行动，加强民营企业家教育培训。实施校友人才“资智回蛟”行动。组织民营企业家、民营企业带头人参加国家、省、吉林市各类学习培训，依托“吉林企业家大讲堂”，对民营企业负责人进行培训。完善民营企业引才留才扶持政策。健全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  |  | 组织部  工信局 |  |
| 45 | ②全力提供用工保障，深入实施"想就业找人社"服务创新提升工程。发挥就业服务专员作用，大力开展中小微企业用工基础调查，依托微信平台和"96885"吉人在线平台发布企业用工信息，组织各类招聘会，送岗下乡活动，大力开展企业用工指导、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促进供需双方匹配，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  |  | 人社局 |  |
| 46 | ③强化人才引进工作。围绕我市六大产业发展和规上企业人才需求，组织开展助力万名学子"助企兴业"行动和"吉人回吉"行动。针对域外高校，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推动我市企业与域外高校建立人才引进合作意向，吸引大学生回巢； |  |  | 人社局 |  |
| 47 | ④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模式，由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有目的性促进人才职业技能培养，全面适应企业发展需求。将对企业给予每人5000元的培训补贴； |  |  | 人社局 |  |
| 48 | ⑤指导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鼓励企业广泛开展班组、车间之间的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按照每个项目3万元给予组织竞赛的企业职业技能竞赛补贴。规模以下企业每年最多可以开展五个项目的竞赛，规模以上企业每年最多可以开展十个项目的竞赛； |  |  | 人社局 |  |
| 49 | ⑥聘请专家进行培训指导。采取“干部+专家”方式，对发现问题，由专家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和 答疑，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采取“监管干部+专家”形式对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业务开展督导培训。聘请露天矿山开采专家的形式，扶持天岗石材露天矿山对天岗矿山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实地培训； |  |  | 应急管理局 |  |
| 50 | ⑦加快建设高质量创业和服务载体。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器和企业服务平台完善功能，提高孵化能力和服务水平。对新晋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视情况给予资金奖励；对新晋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视情况给予资金奖励。 |  |  | 工信局 |  |
| 序号 | 分类 | 工作任务 | 工作措施 | 工作进展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51 | 七、实施法律保障助动工程 | ①落实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执行《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吉高法〔2020〕17号）要求，保障《清单》一体遵循、一体执行。对民营企业经济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没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不得认定为犯罪； |  |  | 政法委  检察院  法院 |  |
| 52 | ②为企业做好“法治服务”，深化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时，实行办案单位负责人和办案民警“双责制”。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和影响企业经营秩序刑事犯罪。开展常态化治安整治，深化“雪亮工程”建设应用，完善警民警企联防联控机制，大力推进“平安企业”“平安园区”建设。健全企业周边治安巡逻防控和预警通报制度，有力维护企业及周边的治安秩序； |  |  | 政法委  检察院  公安局 |  |
| 53 | ③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推行调解、化解矛盾。围绕涉企行政复议案件，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规定，简化工作流程，对案件简单、事实明了，双方争议不大的案件，在法律框架内积极推进行政调解，最大限度降低行政执法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强化公益诉讼助企工作。依法审慎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 |  |  | 检察院  法院  司法局 |  |
| 54 | ④推进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有效发挥蛟河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作用，通过办理企业刑事合规案件，帮助涉案企业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预防、发现、处理企业违法犯罪行为的内部控制机制，实现司法修复，同时为相关行业合规经营提供样板和借鉴； |  |  | 检察院 |  |
| 55 | ⑤对民营企业实行审慎包容监管执法，制定蛟河市城市管理领域“首违不罚”清单，对全市民营企业初次违法，且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批评教育为主，不予行政处罚；制定《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对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对4类7项涉及应急管理局监管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积极推行少用、慎用财产处罚措施，促进柔性执法与自觉守法相互融合；市场监管局采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告诫说理、行政处罚、监督整改五段式行政执法模式，帮助引导民营企业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 |  |  | 应急管理局  交通局  市场监管局  城管局 |  |